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授权委托 0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阳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同意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原承诺解决到期日（即 2016 年 7 月 25 日）的基础上延长履行时限 6 个月（即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6-44 号《关于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何阳青、魏秋立、董晓红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针对国美电器承诺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现场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6-45 号《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